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215 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,934,6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076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,810,4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9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 12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60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810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3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810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3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810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3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凡

3、律师姓名：张玉恒、蔡含含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